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单位：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9日，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召开了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会议。验收组根据《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主变容量为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2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17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32号）对本项目核准予以批复；

2022年12月，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月4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滁环函〔2023〕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年4月11日，本工程开工建设；2023年11月9日，本工程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实际投资 1337.13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目前项目产能达 100%，此次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作为单独运营单元，配置 5 位专职运维人员，这些员工与电厂员工在一起办公，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化粪池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电磁环境

本项目新建升压站采用户外布置，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提高了加工工艺，以降低静电感应强度。

（三）噪声

本次验收的 220kV 升压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低噪声主变，升压站采取户外型布置，主变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软地基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已设置占地 50m^2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全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弃油类及废油桶和废变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与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弃蓄电池还未产生，企业承诺在产生废弃蓄电池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工程设置一座 480m^3 的事故油池，用以接纳机组事故排油和变压器事故排油。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1181-2024-01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2、电磁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升压站四周和电磁环境敏感点处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标准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落实情况

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9日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张[illegible]	恒[illegible]滁州公司	副总	15963777736
卢[illegible]	燃气发电滁州公司	高工	13861775999
李[illegible]	南京[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2	13805184177
倪[illegible]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	高2	13865975720
赵[illegible]	安徽[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2	18856939098
李丹	安徽泛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58950942
尹[illegible]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公司	技术员	18355162905
李[illegible]	安徽电建二公司	主任	18326719[illegible]
张[illegible]	燃气发电滁州公司	运行部长	18452656660
徐李	华东电力设计院	副总经理	188019868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8月，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8月。2024年8月29日建设单位自主召开了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会议，会议由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认真讨论后认为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有专职环保员，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

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有专人保管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设置一座 480m³ 的事故油池，用以接纳机组事故排油和变压器事故排油。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1181-2024-018-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为排污重点管理，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编制依据、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1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8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32
附图 3：升压站总平面布置图 34
附件 1：本项目立项文件 35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 3：项目设计与施工合同节选 40
附件 4：本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的通知 43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45
附件 6：废铅蓄电池处置承诺函 55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7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58
附件 10：声明函 78
附件 11：专家评审意见 79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张洪峰	联系人		何敬雷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854725517	传真	/	邮政编码	2393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划√）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滁环函〔2023〕4 号	时间	2023.01.04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皖发改能源〔2022〕32 号	时间	2022.01.17
初步设计评审部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文号	电规发电〔2022〕211 号	时间	2022.04.29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68.6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37.13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75%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主变容量为 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			项目开工日期	2023.04.1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变容量为 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3.11.0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过程如下：** （1）2022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32 号）对本项目核准予以批复； （2）2022 年 12 月，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23 年 1 月 4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滁环函〔2023〕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4）2023 年 4 月 11 日，本工程开工建设； （5）2023 年 11 月 9 日，本工程投入调试运行； （6）2024 年 8 月 22 日，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厂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表 2 编制依据、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编制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2016 年 8 月 8 日；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相关的标准和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

（6）《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7）《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3、工程相关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工程核准文件及初设批复。

调查（监测）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次验收调查（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监测）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220kV 升压站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升压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
	声环境		天然气调峰电厂厂界外 5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升压站站界外 500m 范围内

环境监测因子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声环境：噪声；

（3）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工程占地与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以及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升压站调查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水环境保护目标，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升压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主厂房和西侧的集控楼、材料楼，主要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2 本工程电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最近距离和方位	功能	房屋类型	房屋高度
1	主厂房	站址北侧约 5m	生产厂房	2 层平顶	25.55m
2	集控楼	站址西侧约 26m	办公	2 层平顶	11.0m
3	材料楼	站址西侧约 26m	检修、材料储存、人员办公	2 层平顶	14.0m



验收期间全厂航拍图



1 站址北侧主厂房



2 站址西侧材料楼

 3 站址西侧集控楼	/

调查重点

（1）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时采用项目环评阶段经批复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标准限值进行验收，即本次验收以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作为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

声环境标准

根据《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滁环函〔2023〕4 号），本项目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声环境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值	适用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四周厂界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排放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其他标准和要求

无。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区内东南侧，升压站地理坐标为 E118.899390°，N32.69058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验收与环评阶段主要建设情况对比如下表。

表 4-1 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		主变容量为 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	主变容量为 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0m^2，用于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已设置占地 50m^2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全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弃油类及废油桶和废变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与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扬尘防治		施工期临时堆土覆盖、洒水作业。	施工期已做到了临时堆土覆盖、洒水作业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作为单独运营单元，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作为单独运营单元，配置 5 位专职运维人员，这些员工与电厂员工在一起办公，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化粪池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一座 480m^3 的事故油池。用以接纳机组事故排油和变压器事故排油。	本项目已设一座 480m^3 的事故油池。用以接纳机组事故排油和变压器事故排油。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办公、生活区、施工生产临建。	施工办公、生活区、施工生产临建，命名为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部，目前在拆中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使用低噪声主变（100%强迫油循环冷却方式下满载运行时，距变压器本2m处，噪声不大于75dB）。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主变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验收建设内容均在《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监理总报告》中得到证实。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1、建设项目占地

升压站占地面约12375m^2，均为永久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总平面布置

本次已建的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位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区内东南侧，升压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临时的设备组合场，西侧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集控楼、材料楼，北侧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主厂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新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采用户外布置，1#~2#主变户外布置在主厂房南侧，220kV配电装置区位于主变南侧，事故油池位于1#~2#主变中间位置。升压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工程总投资1337.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75%，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4-2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宣传培训费	施工期环境保护、电磁环境及环境法律知识培训等	5	2
环保咨询费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监测费等	10	8
合计		15	10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表 4-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结论
电压等级升高	电压等级为 220kV	电压等级为 220kV	无变动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2×610MVA，采用三相一体油浸风冷低损耗无载调压双绕组变压器	2×610MVA，采用三相一体油浸风冷低损耗无载调压双绕组变压器	无变动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
升压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m	升压站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区内	升压站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区内	无变动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m 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工程与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滁河流域丘陵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为 17km。	本项目不涉及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工程与滁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滁河流域丘陵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为 17km。	无变动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环评阶段未将升压站周边电厂内建设项目纳入电磁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分析	本项目站址不变，本次将升压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存在的电厂内建设项目设施（主厂房、集控楼、材料楼）纳入电磁及声环境敏感目标考虑	无变动
升压站由户内布置变为半户内布置	升压站采用户外布置	升压站采用户外布置	无变动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本期 220kV 出线间隔 2 回	本期 220kV 出线间隔 2 回	无变动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2022 年 12 月，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内容为：主变容量为 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项目总投资约为 205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

2.项目与规划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征求《安徽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皖能源电力函〔2021〕79 号），“十四五”期间建成皖能合肥燃气调峰电站和淮河能源滁州燃气调峰电站等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新增天然气调峰装机 270 万千瓦。本项目为《安徽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划的天然气调峰电站的升压站部分，符合“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3.1 噪声

新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址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约 46dB(A)~52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修约在 40dB(A)~44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本项目拟建新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监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在（0.08~0.44）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0.004~0.007）μT 之间，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及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电磁环境影响

根据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工程 220kV 升压站的类比分析，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工程投运后，升压站各厂界处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是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居民区 4000V/m、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的。

4.2 噪声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前提下，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运行后，天然气调峰电厂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在 33.8dB(A)~53.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以，本项目运行期的声环境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4.3 废水

升压站运维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天然气调峰电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4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排放。

4.5 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相关要求，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6 环境风险分析

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发生油泄漏的环境风险影响极小。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阶段可通过采取避让、减缓、恢复与补偿及环境管理的措施保护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通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顺序、设置围挡、现场材料及时清理、现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影响；施工期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可依托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内的相关设施进行处理。建设容积足够的事故油池和相应的防渗措施以及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可在施工期阶段防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通过在升压站周围设置有效的隔声屏障降低噪声影响，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界噪声环境进行监测，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环境达标。加强维护，确保电气设备接触良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界电磁环境进行监测，确保升压站厂界电磁环境达标。升压站运营阶段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水等均依托厂区相关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环境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设置相关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的建设应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6.本项目可行性结论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符合天长市城市规划，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在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2023 年 1 月 4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滁环函〔2023〕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意见及项目内容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内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东南侧，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户外型布置，安装 2 台 610MVA 主变，220kV 出线两回，线路送出工程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 205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7%。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升压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距离 220kV 主变 2m 处噪声不大于 75dB(A)，机房应采取有效地隔声吸声消声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三）废弃蓄电池、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四）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升压站站址。若有重大变动，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新上报我局审批。

（五）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前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升压站站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施工场地布置均位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内，有效减少了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	**已落实：** 本项目升压站站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位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内。 施工场地布置均位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内，有效减少了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
	污染影响	本项目升压站位于石梁镇工业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内，通过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范围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主要影响是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在落实有关设计规范及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本项目运行产生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①本项目升压站位于石梁镇工业区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内，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期无环保投诉事件。 ②根据现场踏勘和监理报告，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设施和电磁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升压站四周及敏感点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标准要求。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阶段可通过采取避让、减缓、恢复与补偿及环境管理的措施保护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已落实：** 根据监理报告，本项目按要求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根据环境监理部施工期对现场的巡查，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通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顺序、设置围挡、现场材料及时清理、现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影响；施工期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可依托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内的相关设施进行处理。建设容积足够的事故油池和相应的防渗措施以及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可在施工期阶段防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环境	生态影响	（1）强化对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加强管理，禁止滥采滥伐和捕猎野生动物，避免因此导致的站址周围自然植被破坏和野生动物的影	**已落实：** ①已加强升压站及周围的巡检工作，加强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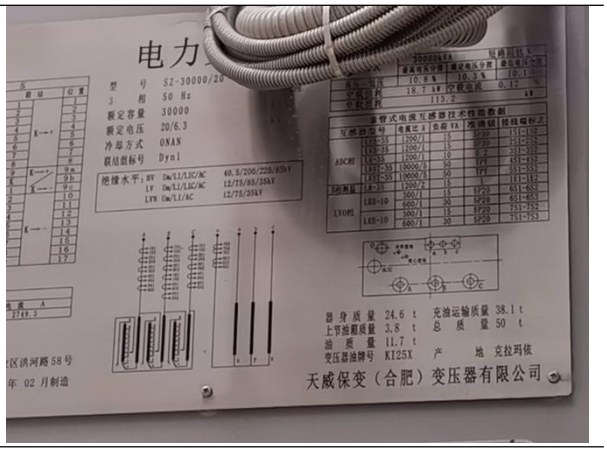
保护设施调试期			响； （2）定期对升压站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跟踪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	统的破坏。 ②本项目在施工、调试阶段均由监理单位负责跟踪监理，日常由安环部对升压站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
	污染影响	水环境	本项目不作为单独运营单元，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不作为单独运营单元，配置 5 位专职运维人员，这些员工与电厂员工在一起办公，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化粪池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废弃蓄电池、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已落实：** 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已设置占地 50m^2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全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弃油类及废油桶和废变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与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弃蓄电池还未产生，企业承诺在产生废弃蓄电池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声环境	升压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距离 220kV 主变 2m 处噪声不大于 75dB(A)，机房应采取有效地隔声吸声消声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主变，机房墙体具有隔声效果。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环境	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根据监理报告，本项目以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升压站四周及敏感点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1）升压站拟设置事故油池容积为 480m^3，具备油水分离装置，能 100%满足最大单台设备油量的容积要求，有效降低升压站事故油外泄的风险。 （2）升压站事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压器油经事故集油池收集后回收处理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该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照规定制作标志标识。 （3）针对升压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	已落实： ①升压站已设置事故油池容积为 480m^3，具备油水分离装置；能确保升压站事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压器油经事故集油池收集后回收处理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已与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②已针对全厂（包括升压站）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备案（备案编号：341181-2024-018-L）。 ③根据监理报告，事故油池已按要求完成防腐

			境事件，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事故油池结构厚度不小于2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 P8，池体内表面涂刷 1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 1.5mm 厚聚脲防水涂料。一般防渗区废水池采用 P8 抗渗等级池体，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	防渗处理。



1#主变铭牌





2#主变铭牌



危废库



事故油池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磁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频次：1 次/天，共一天。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监测布点

厂界监测：在升压站站界外 5m 处东、南、西、北四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点位应远离进出线（距进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敏感点监测：在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主厂房南侧 1m 处、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集控楼东侧 1m 处、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楼东侧 1m 处。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监测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3）监测环境条件

表 7-1 监测时气象一览表

测量时间	环境温度（℃）	环境湿度（%）	风速（m/s）	天气情况
昼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7:30~19:30 夜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22:00~22:30	昼间：33~34 夜间：29	昼间：65~68 夜间：72~73	昼间：0.5~1.0 夜间：0	昼间：晴 夜间：晴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均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校准，所有测量仪器均在有效期内，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证书号及有效期
电磁辐射检测仪	NBM-550 / EHP-50F	H-0401/000WX50614	探头频率响应范围：1Hz～400kHz 探头量程： 工频电场强度：5mV/m～1kV/m 0.5V/m~100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0.3nT～100μT 30nT~10mT	E2024-0003201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2）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均按设计电压等级正常运行，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3 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范围值）

检测时间	主变名称	电压（kV）	电流（A）	有功功率（MW）
2024 年 8 月 22 日	1#主变	227.04-230.77	0.73-1025	10-393.17
	2#主变	225.99-230.47	3.27-1024	10-396.83

监测结果分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升压站周围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2024 年 8 月 22 日	1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东侧厂界外 5m 处	2671	4.817
	2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南侧厂界外 5m 处	29.0	0.254
	3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西侧厂界外 5m 处	11.4	0.185
	4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北侧厂界外 5m 处	38.0	3.080
	5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北侧，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主厂房南侧 1m 处	0.6	0.607
	6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西侧，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1 层集控楼东侧 1m 处	3.5	0.415
	7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西侧，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2 层材料楼东侧 1m 处	0.9	0.098

监测结果表明，升压站周围各监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1.4V/m~267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85μT~4.817μT。电磁环境敏感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分别为 0.6V/m、3.5V/m、0.9V/m，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为 0.607μT、0.415μT、0.098μT。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标准要求。

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夜各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布点

①淮河能源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②测点一般选在站界外 1m、高度在 1.2m 以上、距任意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环境条件

监测单位、监测环境条件同电磁环境监测，具体见表 7-1。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均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校准，所有测量仪器均在有效期内，详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技术指标	校准/检定 证书号及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10340253/ 2023627	量程范围：28dB（A）～133dB(A) 频率范围：20Hz～12.5kHz/ 标准声压级：94dB 频率范围：1000Hz	多功能声级计：LX2023B-010073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声校准器：LX2023B-010074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同电磁环境监测，具体见表 7-3。

监测结果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值	修约值	测量值	修约值
2024年8月22日	1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厂界外1m处	50.8	51	48.6	49
	2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南侧厂界外1m处	53.1	53	48.1	48
	3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厂界外1m处	48.5	48	47.2	47
	4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厂界外1m处	48.9	49	47.2	47

监测结果表明，淮河能源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在48dB(A)~5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7dB(A)~49dB(A)之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环评资料，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分布。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升压站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等区域，无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同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要物种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3）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选址避开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升压站位于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涉及河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基本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通过采取上述针对性的施工措施及管理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1）升压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升压站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立即恢复。

（3）项目部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现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排；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施工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最终交由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同时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 现场设置危废暂存间，场内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升压站位于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内，不新增永久占地。施工活动均在站内进行，利用站内空地进行，不新增临时占地。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调试期较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严重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升压站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砂石化处理。

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等均较小，根据现场踏勘，升压站周围的生态环境与其他区域并没有显著的差异。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新建升压站采用户外布置，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提高了加工工艺，以降低静电感应强度，通过本次对升压站四周和敏感点的调查和监测表明，升压站能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升压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低噪声主变，升压站采取户外型布置，主变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软地基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不作为单独运营单元，配置 5 位专职运维人员，这些员工与电厂员工在一起办公，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化粪池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日常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值班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50m^2，可容纳后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以及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油。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①环境风险因素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如不收集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应急设施调查

升压站已按要求设置事故油池容积为480m^3，具备油水分离装置，能100%满足最大单台设备油量的容积要求，有效降低升压站事故油外泄的风险。

升压站事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压器油经事故集油池收集后回收处理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已与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已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各应急机构在应急处理和演练中相应的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规定了应急预案修订、演练等具体要求，并已针对全厂（包括升压站）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备案（备案编号：341181-2024-018-L）。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安环部。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由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关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设有安全环保部设置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和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和声环境状况，升压站监测频次为工程投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每 4 年 1 次或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环境问题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负责部门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升压站四周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结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进行一次检测；每 4 年监测 1 次或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设置了档案室，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将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等级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调查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工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升压站占地面积约 12375m^2，户外布置，安装 2 台 610MVA 主变及配套的电气设施，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项目总投资 1337.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升压站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砂石化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生态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已基本消失。

4、调试期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选址避开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实施了环评阶段提出的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措施，升压站站内进行了硬化和砂石化处理，升压站位于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新增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未破坏周围的生态环境。

（2）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升压站四周和电磁环境敏感点处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标准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不作为单独运营单元，配置 5 位专职运维人员，这些员工与电厂员工在一起

办公，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天然气调峰电厂区内化粪池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5）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日常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值班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50m^2，可容纳后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以及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油。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升压站在南侧设有1座有效容积为480m^3的事故油池，可容纳单台最大主变压器100%的排油，可确保变压器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升压站事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压器油经事故集油池收集后回收处理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已与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自调试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6、环境管理与监测调查结论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明，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核准到运行阶段，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项目建成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后，由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升压站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7、验收调查结论

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工程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调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2）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何敬雷　　项目经办人：何敬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D4420，电力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主变容量为 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		项目开工日期	2023.04.11	实际生产能力	主变容量为 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		投入运行日期	2023.11.09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函〔2023〕4 号			批准时间	2023.01.04			
	初步设计评审部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电规发电〔2022〕211 号			批准时间	2022.04.29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6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37.1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			
建设单位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239300	/		联系电话	18854725517		环评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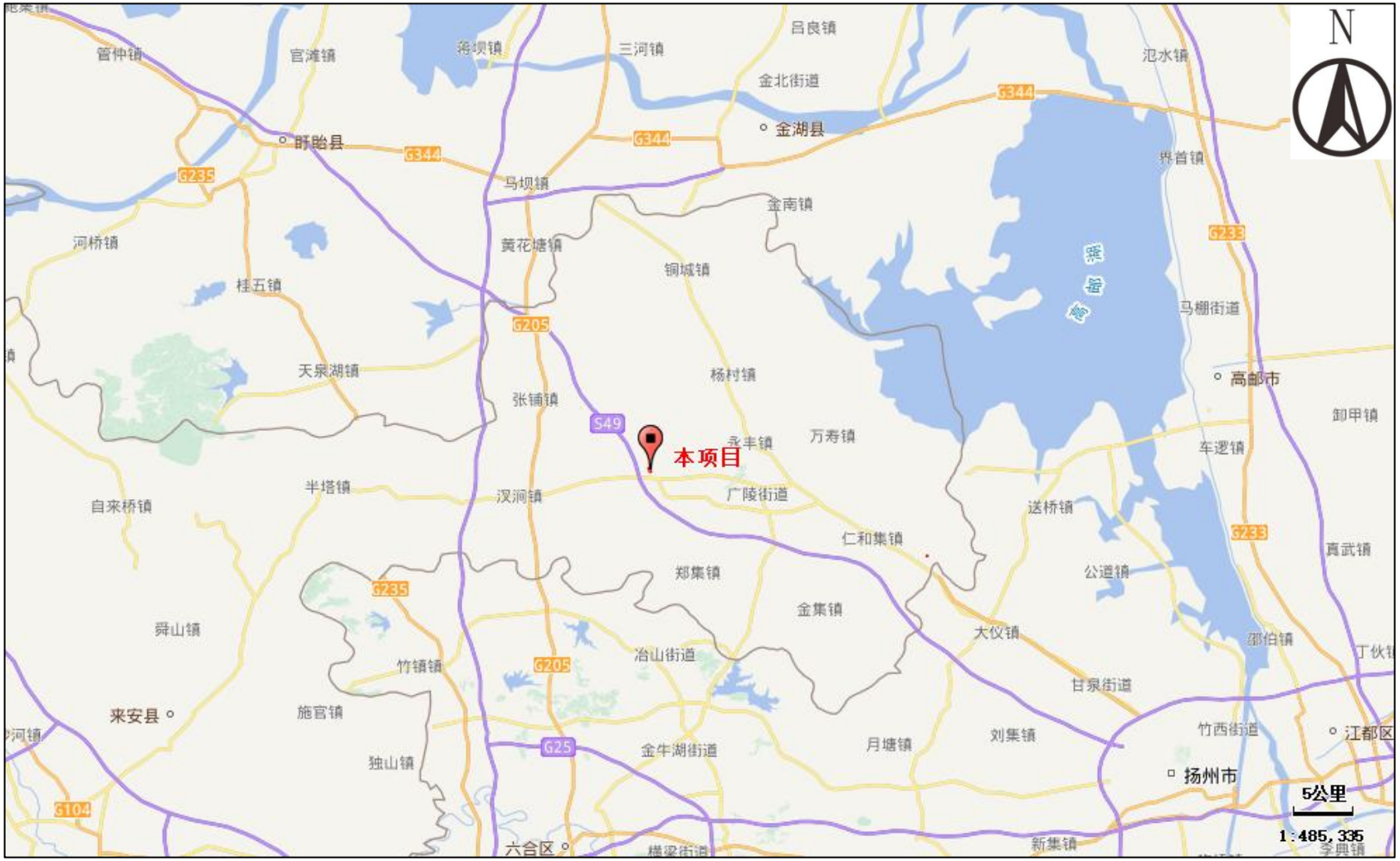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频电场		升压站四周：11.4V/m~2671V/m	4000V/m									
		工频磁场		升压站四周：0.185μT~4.817μT	100μT									
		噪声		昼间：48dB(A)~53dB(A) 夜间：47dB(A)~49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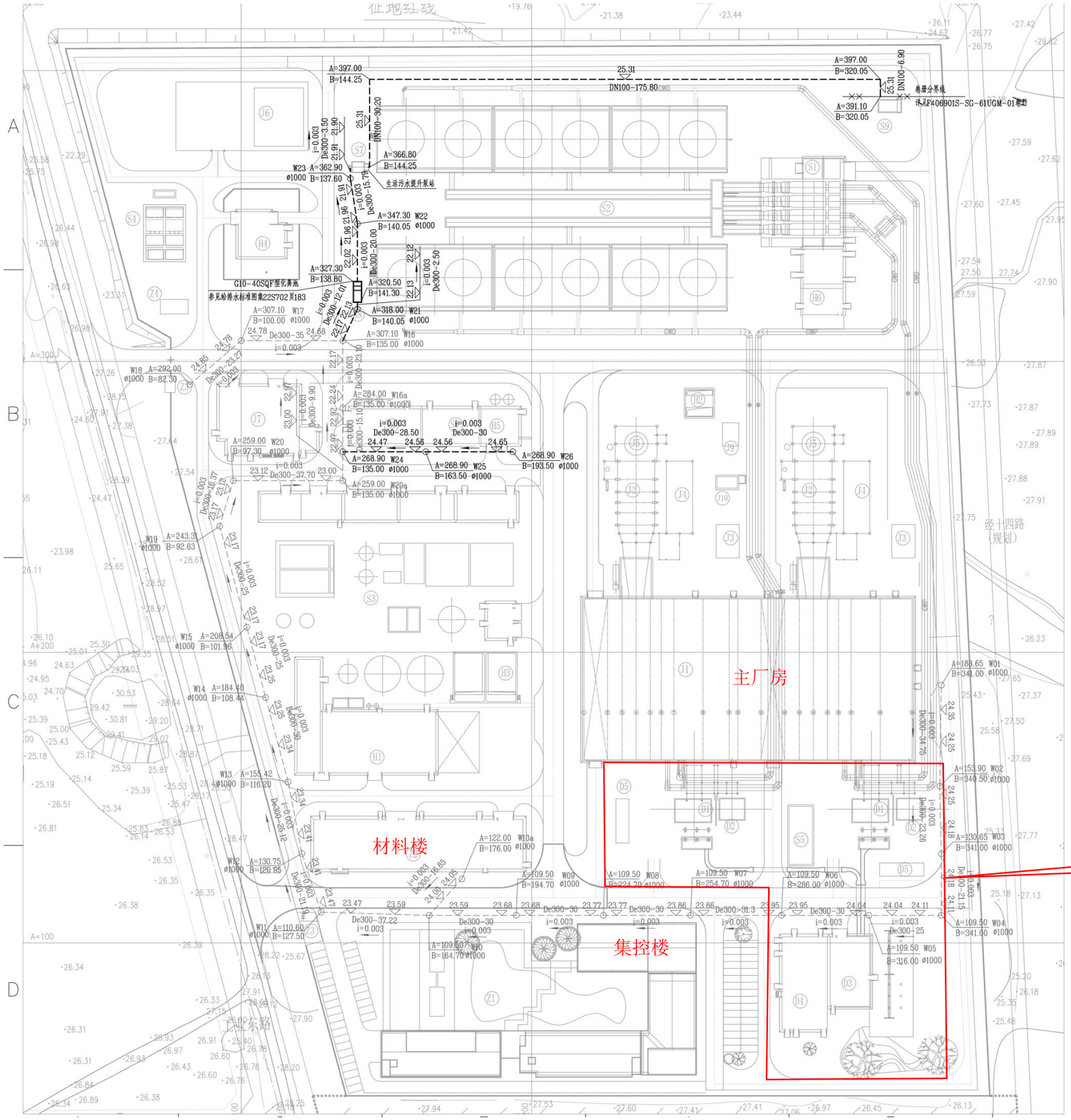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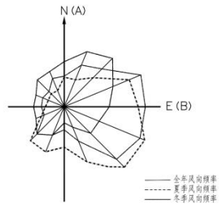

N
本项目
管仲镇
官滩镇
将坝镇
三河镇
吕良镇
汜水镇
金北街道
金湖县
盱眙县
界首镇
马坝镇
金南镇
河桥镇
黄花塘镇
铜城镇
桂五镇
马棚街道
天泉湖镇
杨村镇
高邮市
张铺镇
卸甲镇
永丰镇
万寿镇
车逻镇
半塔镇
汉涧镇
广陵街道
自来桥镇
送桥镇
仁和集镇
真武镇
郑集镇
公道镇
金集镇
舜山镇
大仪镇
邵伯镇
竹镇镇
冶山街道
甘泉街道
来安县
施官镇
竹西街道
江都区
月塘镇
刘集镇
独山镇
金牛湖街道
扬州市
5公里
1:485,335
六合区
新集镇
横梁街道
S49
G344
G235
G205
G233
G25
G104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本期新建建构筑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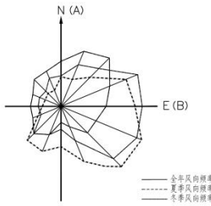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备注
J1	主厂房	
J2	余热锅炉	
J3	前置模块	
J4	给水泵房	
J5	烟囱	
J6	天然气调压站	
J7	启动锅炉房	
J8	空压机房	
J9	油箱	
J10	汽机事故油池	
D1	主变压器	
D2	高厂变	
D3	220kV GIS室	
D4	继电器楼	
D5	柴发	
H1	保安箱式变压器	
H2	除盐水制备车间	
H3	机组排水槽	
H4	工业废水贮存系统	
H5	供氢站	
H6	脱硝尿素车间	
H7	循环水加药间	
S1	———	
S2	中央水泵房	
S3	冷却塔	
S4	原水预处理站	
S5	雨水泵房	
S6	事故油池	
S7	暖通制冷加热站	
S8	生活污水提升泵站	
S9	化粪池	
Z1	办公生活区	
Z2	材料库检修间	
Z3	警卫室	
Z4	危废品库	



生活污水管网图

本期新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备注
J1	主厂房	
J2	余热锅炉	
J3	前置模块	
J4	给水泵房	
J5	烟囱	
J6	天然气调压站	
J7	启动锅炉房	
J8	空压机房	
J9	油箱	
J10	汽机事故油池	
J11	主变压器	
J12	高厂变	
J13	220kV GIS室	
J14	继电器楼	
J15	柴发	
J16	保安箱式变压器	
J17	除盐水制备车间	
J18	机组排水槽	
J19	工业废水贮存系统	
J20	供氢站	
J21	脱硝尿素车间	
J22	循环水加药间	
J23	———	
J24	中央水泵房	
J25	冷却塔	
J26	原水预处理站	
J27	雨水泵房	
J28	事故油池	
J29	暖通制冷加热站	
J30	生活污水提升泵站	
J31	化粪池	
J32	办公生活区	
J33	材料库检修间	
J34	警卫室	
J35	危废品库	



雨水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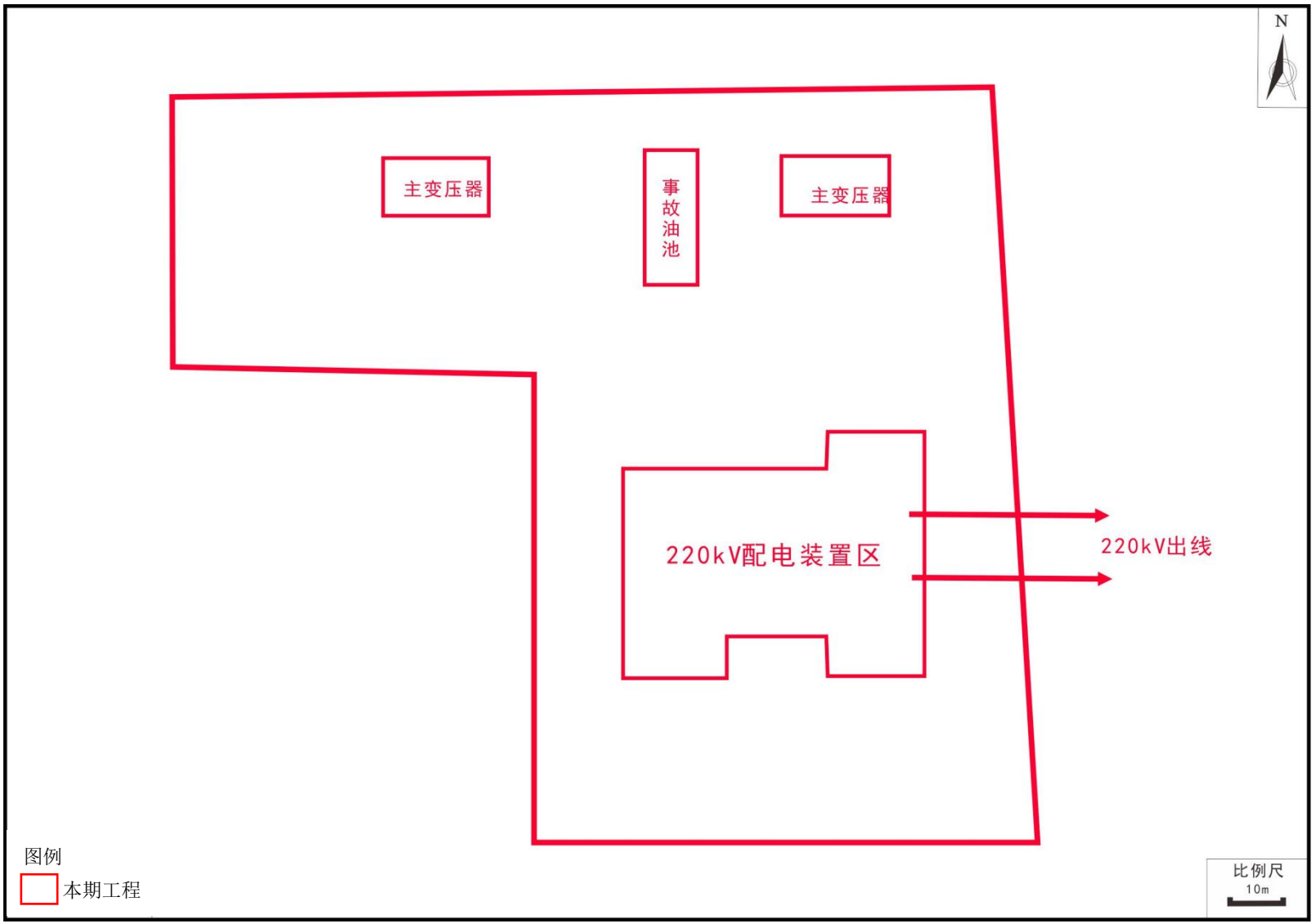
主厂房

材料楼

集控楼

升压站

附图 3：升压站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本项目立项文件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能源〔2022〕32 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的请示》（滁发改能源〔2021〕24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充分利用电力和天然气消费错峰效应，有效增强电力顶峰能力、缓解夏季电力缺口。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安徽省电力供应保障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同意建设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

项目代码：2106-340000-04-01-781361。

项目单位为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

三、项目建设 2 台 45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建构筑物。

四、项目总投资为 23.6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75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项目由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建设。

五、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支撑性文件是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备案的复函》（皖自然资管函〔2021〕319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中的经济效益分析不作为本次核准依据。项目单位应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合理控制建设及运营成本，努力提高机组运行效率，项目成本回收问题将根据实际建设及运营情况另行研究。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函〔2023〕4号

关于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报批<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及项目内容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内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东南侧，新建220kV升压站1座，户外型布置，安装2台610MVA主变，220kV出线两回，线路送出工程另行评价。项目总投资2056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07%。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升压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距离220kV主变2m处噪声不大于75dB（A），机房应采取

有效地隔声吸声消声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三）废弃蓄电池、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四）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升压站站址。若有重大变动，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新上报我局审批。

（五）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3：项目设计与施工合同节选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工程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服务（包括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自试桩起（如有），至两套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通过达标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质量保证期满止所需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地质勘查及试验、试桩、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施工（含地基处理），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试验及售后服务等，以及 9F 燃机发电项目（2×450MW 级）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书涵盖的所有子项工程（发包人已经明确另行委托的子项除外）。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的术语与在下述第二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使用的该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合同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技术协议书；

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总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返还后，并不免除总承包人对所施工范围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公司和总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行政公章	总承包人：行政公章	
池州华源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浩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4：本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的通知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文件

电规发电〔2022〕211 号

关于印发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的通知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主持召开了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现印发会议纪要，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次会议纪

要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淮河能源 HUAIHE ENERGY | 电 力 集 团

甲方合同编号：	HHDL-TL-WT-2024-02
乙方合同编号：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天长市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根据采购结果，乙方为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供应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和澄清、答疑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询价文件签订协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

危险废弃物处置主要内容包括：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具体废物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HW08 900-210-08、W08 900-213-08、HW08 900-214-08、HW08 900-218-08、HW08 900-220-08、HHW08 900-249-08、HW09 900-007-09、HW13 900-015-13 、HW49 900-044-49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1-49、HW49 900-999-49、HW50 772-007-50。

2.服务地点、工期、进度

2.1 服务地点：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2.2 服务工期：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为准。

2.3 服务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预估数量	固定处置单价（含税）	备注
1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750 千克	2.8 元/千克	
2	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 千克	10 元/千克	
3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50 千克	10 元/千克	
4	危险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250 千克	4 元/千克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保温棉等石棉废物
5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5000 只	3 元/只	规格含100ml-500ml各类型号规格瓶子（包含易制毒、爆试剂瓶）
6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3000 只	7.5 元/只	塑料桶，25kg 
7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3790 只	7.5 元/只	塑料桶，25kg 

8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200 只	5 元/只	塑料桶 0.5L-35L 
9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10 只	55 元/只	金属类桶， 200L 
10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200 千克	5 元/千克	包含危废垃圾袋、布条等危废杂品
11	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20 吨	3500 元/吨	脱销产生的废催化剂

本次采购为年度框架协议方式采购，框架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量，结算时以实际处理量为准。乙方不得因甲方处理危险废物量的多少，而改变固定处置单价。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可变更。合同价款含税，税率为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凭双方签认的《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结算清单》（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附件一）。作为处置费用结算的依据。

2.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结算清单》中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按照甲方年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结算并向甲

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天内完成费用支付。

3.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的追加

甲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五、转包

本项目工作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乙方应明确具体项目负责人做好报告编制及汇报工作，同时应满足业主提出的其它技术服务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至天长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包装、贮存。并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提前 3 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

1.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内容的填报、转移等相关手续。

1.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现场交接，签署《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结算单》，并协助乙方办理货物装车、出厂手续。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要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明确现场接收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现场交接，交接完毕后要及时签章《危险废物转移量结算清单》。

2.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运输，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3 乙方保证其派来的接收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工作场所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2.4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文明装车，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发生的责任和费用。

2.5 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接收，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回收，严禁挑拣；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地点至乙方工厂间的运输、装(卸)车及依法处置工作，并负担全部费用，整个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废弃物的处理地点、方式必须合规合法，若造成公共环境污染及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6 合同期内，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等到期没有续办合法证件，合同自动终止。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2.7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拒绝现场接收，对其考核 300 元-500 元/

次。

2.8 免费帮助指导甲方危废资料填写和系统上的填报工作。

2.9 协助并指导甲方危废品库的建设工作，使其符合环保局等相关单位的检查要求。

2.10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及时进行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九、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成交通知书、技术规格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明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化，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共同组成部分。

6.联络与通知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和地址接收甲方发送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知、文函等文件；

接收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如以上接收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附件一：

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结算清单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	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	危险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4	危险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5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6	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	…	…	…			

注：本结算清单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分管负责人（签章）：

乙方确认（签章）：

附件 6：废铅蓄电池处置承诺函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关于我单位在天长市石梁镇工业区建设的“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本项目升压站配电装置室采用铅酸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电池寿命周期为 8-10 年，当铅酸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会产生废铅蓄电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铅蓄电池废物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为 900-052-31。

兹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在更换电池产生废弃蓄电池前将及时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厂家签订协议，若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造成的一切问题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8月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公章） 2024年5月10日
备案编号	341181-2024-018-L
报送单位	淮海新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机构经办人	经形式审查要素齐全拟同意备案，报大队长审查。 2024.5.10
承办机构负责人 受理部门分管负责人	同意经办人意见，报王局长审批。 2024.5.10
受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同意。 2024.5.10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 1 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范围值）

检测时间	主变名称	电压（kV）	电流（A）	有功功率（MW）
2024 年 8 月 22 日	1#主变	227.04-230.77	0.73-1025	10-393.17
	2#主变	225.99-230.47	3.27-1024	10-396.83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211212050683

检 测 报 告

XDJC-2024-07016

项目名称：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检测业务专用章）

说　　明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或证书。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发人印章或签名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77 号双赢大厦 805 室

电　　话：0551-65894657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65837931　　电子邮件：13956973817@139.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212050683

名称：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77号双赢大厦8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1212050683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编号编号：21121205068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77号双赢大厦805室 第1页共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噪声	1.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辐射	2.1	射频综合场强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972—2018		
				《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1151—2020		
		2.2	X-γ辐射剂量率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5-2009		
				《工业γ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32-2008		
				《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17-2015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卫生防护标准》GBZ127-2002		
				《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43-2015		
				《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115-2002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	只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γ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141-2002		
				《γ射线工业CT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75-2006		
				《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CT辐射安全技术规范》HJ785-2016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只用于X射线装置豁免检测	

二、批准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编号编号：211212050683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77号双赢大厦805室 第2页共2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辐射	2.3	β表面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第1部分：β发射体和α发射体》GB/T 14056.1-2008		
				《γ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141-2002		
		2.4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泰瑞实验室 CAICT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0570

校 准 证 书

证书编号：24J02X004804

客户名称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77号双赢大厦805室
器具名称	电磁场探头/电磁辐射分析仪
型号/规格	LF-01D/SEM-600
出厂编号	G-1586/D-1586
制造单位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校准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 2024年05月30日

按校准结果使用。

批准人：

核验员：

校准员：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30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电话：+86-10-62301383
邮编：100191 传真：+86-10-62304104
网址：www.chinanti.com 电子邮件：cal@caict.ac.cn

第 1 页 共 4 页

证书编号：24J02X004804

本机构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编号：L0570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编号、名称）： FF-X09-032 低频电磁场传感器及探头校准规范 IEEE 1309-2013 IEEE 电磁场传感器及探头校准标准(9kHz-40GHz，天线除外)

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及主要设备

名称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溯源机构/证书号	有效期至
数字电压表	±(0.007%~0.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DCzy2023-04118	2024年10月30日
函数发生器	幅度(k=2)：4×10^{-4} (1Hz~10MHz)	中国泰尔实验室 J23X07086	2024年07月07日
信号发生器	±0.6dB(250kHz~2GHz)， ±0.8dB(2GHz~20GHz)， ±0.9dB(20GHz~40GHz)	中国泰尔实验室 J23X12768	2024年11月23日
信号分析仪	频响：±(0.45~3.2)dB RMS EVM：0.58 %(k=2) 频率误差：3.0 Hz(k=2)	中国泰尔实验室 J23X07008	2024年07月30日
功率传感器	校准因子：U_f=(0.7~5.0)% (k=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XDgp2023-02305	2024年07月28日

校准地点及环境条件：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科研楼A座403

温度：23℃ 相对湿度：30%

注：

1. 本机构仅对加盖“中国泰尔实验室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2.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证书。
3. 本证书的校准结果仅对所校准计量器具有效。

泰尼实验室 CAICT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证书编号：24J02X004804

校 准 结 果

1、电场频响

频率 (kHz)	场强标准值 (V/m)	仪表指示值 (V/m)	校准因子	测量不确定度 (k=2) (dB)
0.02	20	20.66	0.97	0.8
0.05	20	20.38	0.98	0.8
0.06	20	20.46	0.98	0.8
0.1	20	20.69	0.97	0.8
0.5	20	20.68	0.97	0.8
1	20	20.68	0.97	0.8
5	20	20.70	0.97	0.8
10	20	20.63	0.97	0.9
50	20	20.61	0.97	0.9
100	20	20.56	0.97	0.9

证书编号：24J02X004804

2、磁场频响

频率 (kHz)	场强标准值 (μT)	仪表指示值 (μT)	校准因子
0.02	10.13	10.36	0.98
0.05	9.96	10.59	0.94
0.06	10.02	10.62	0.94
0.1	9.96	10.43	0.95
0.5	8.10	8.43	0.96
1	5.69	5.94	0.96
5	4.98	5.29	0.94
10	5.03	5.31	0.95
50	3.19	3.13	1.02
100	2.18	2.27	0.96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k=2）：0.8dB

本证书所列校准结果均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SI）单位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校准结果不确定度的评估和表述均符合 JJF1059（等同 ISO/GUM）的要求。
敬告：
1. 被校仪器修理后，应立即进行校准。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被校仪器的技术指标产生怀疑，请重新校准。
3. 根据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规定和客户要求，通常情况下，12个月校准一次。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 定 证 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LX2023B-010073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Applicant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WA5688
出厂编号 Serial No.	10340253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 778-2019《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2级合格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Approved by 魏安立

核验员 Checked by 陈婉霞

检定员 Verified by 李超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23 年 Year 10 月 Month 27 日 Day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24 年 Year 10 月 Month 26 日 Day

防伪查询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国）法计（2022）01023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13号
Address：No.13 Yan'an Road,Baohe Industrial Park,Hefei
传真：0551-63356217
Fax
业务电话：0551-63356207 63356208
Telephone
邮编：230051
Post code
网址：www.ahjly.com
Web site

证书编号： LX2023B-010073
Certificate No.

本次检定所使用的计量标准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ement range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 Accuracy class/ Uncertaint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电声标准装置	频率：10Hz~20kHz	声压级：U=0.4dB~1.0dB (k=2),在参考频率上：U=0.09dB (k=2) [压力场]	[2006]皖社量标统法证字第183号	2026-12-30

本次检定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measuring instrument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名称 Name	编号 Number	测量范围 Measurement range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 Accuracy class/ Uncertaint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证书编号/溯源单位 Certificate No / Traceability to	有效期至 Due date
多通道声分析仪	3160-106858	分析频率范围：0 Hz~51.2kHz	U=0.3dB（k=2）	LSsx2023-0182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2-16
声校准器	3019693	声压级：94dB和114dB	1级	LX2023B-002336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3-19

以上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基准。
Quantity values of above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are traced to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of the P.R. China.

检定地点和环境条件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for verification

地点：本院3#楼115室
Address

环境温度：20.2℃ 湿度：61.5%RH 其它：/
Ambient temperature Humidity Others

备注：/
Note

说明：1、未经本院批准，部分采用本证书内容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AIM.
2、本证书检定结果仅对本次所检计量器具有效。
The results are valid only for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examined.

证书编号：LX2023B-010073
Certificate No.

检定结果/说明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Explanation

一、外观检查 符合要求

二、指示声级调整： 传声器型号： AWA14421 编号： L-131508

声校准器的型号： 4231 声压级： 94 dB。

声级计在参考环境条件下指示的等效自由场级 94.0 dB。

三、频率计权：

标称频率/Hz	A频率计权/dB	标称频率/Hz	A频率计权/dB
20	-50.7	500	-3.2
31.5	-39.6	1000	0.1
63	-26.3	2000	1.3
125	-16.2	4000	1.2
250	-8.7	8000	-1.2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0.7 dB（k=2）。

1kHz处的频率计权：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0.2 dB（k=2）。

C频率计权相对A频率计权的偏差： 0.0 dB；

Z频率计权相对A频率计权的偏差： 0.0 dB。

四、级线性（1kHz）：

参考级范围（8kHz）：起始点指示声级 94.0 dB。

指示信号级/dB	预期信号级/dB	级线性偏差/dB
124.1	124.0	0.1
130.0	130.0	0.0
54.0	54.0	0.0

1kHz的线性工作范围 100 dB。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0.3 dB（k=2）。

五、自生噪声：

由传声器输入：A 18.4 dB。

电输入设备输入：A 17.5 dB； C 21.6 dB； Z 27.5 dB。

六、时间计权F和S：

衰减速率：F 31.0 dB/s；S 3.6 dB/s； F和S差值 0.0 dB。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F： 3.5 dB/s（k=2）。

证书编号： LX2023B-010073
Certificate No.

检定结果/说明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Explanation

七、猝发音响应（A计权，4kHz）：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ms	猝发音响应/dB		
	$L_{AFmax}-L_A$	$L_{ASmax}-L_A$	$L_{AE}-L_A$
200	-1.0	-7.4	——
2	-18.2	-27.0	——
0.25	-27.3	——	——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0.3 dB（k=2）。

八、重复猝发音响应（A计权，4kHz）：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ms	单个猝发音的间隔/ms	重复猝发音响应/dB	与理论值的偏差/dB
200	800	-7.0	0.0
2	8	-7.0	0.0
0.25	1	-7.2	-0.2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0.3 dB（k=2）。

九、计算功能： 扫频信号最大指示声级： 120 dB；

扫描幅度： 40 dB；扫描周期： 60 s； 测量时段： 180 s。

项目	测得值/dB	理论计算值/dB	偏差/dB
$L_{Aeq,T}$	110.4	110.4	0.0
L_5	118.0	118.0	0.0
L_{10}	116.0	116.0	0.0
L_{50}	100.0	100.0	0.0
L_{90}	84.0	84.0	0.0
L_{95}	82.0	82.0	0.0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 0.4 dB（k=2）。

（以下空白）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 定 证 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LX2023B-010074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Applicant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WA6022A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23627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 176-2022《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1级合格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Approved by 魏安立

核验员 Checked by 陈婉霞

检定员 Verified by 李超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23 年 Year 10 月 Month 30 日 Day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24 年 Year 10 月 Month 29 日 Day

防伪查询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国）法计（2022）01023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13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Baohe Industrial Park,Hefei
传真：0551-63356217
Fax
业务电话：0551-63356207 63356208
Telephone
邮编：230051
Post code
网址：www.ahjly.com
Web sit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total pages

证书编号： LX2023B-010074
Certificate No.

本次检定所使用的计量标准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名称 Name	测量范围 Measurement range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 Accuracy class/ Uncertaint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电声标准装置	频率：10Hz~20kHz	声压级：U=0.4dB～1.0dB (k=2),在参考频率上：U=0.09dB (k=2) [压力场]	[2006]陕社量标航法证字第183号	2026-12-30

本次检定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measuring instrument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名称 Name	编号 Number	测量范围 Measurement range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 Accuracy class/ Uncertaint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证书编号/溯源单位 Certificate No / Traceability to	有效期至 Due date
实验室标准传声器	2977931	优化频率响应（±0.2dB）：4Hz~20000Hz	额定开路灵敏度：-38dB re 1V/Pa即12.5mV/Pa	LSsx2023-01808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2-16
多通道声分析仪	2473469	(0~25.6)kHz	MPE：±0.1dB	DC2023X-001384，LX2023X-001702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3-21

以上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基准。
Quantity values of above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are traced to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of the P.R. China.

检定地点和环境条件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for verification

地点：本院3#楼115室
Address

环境温度：20.2℃ Ambient temperature　湿度：61.5%RH Humidity　其它：102.0kPa Others

备注：/
Note

说明：1、未经本院批准，部分采用本证书内容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AIM.
2、本证书检定结果仅对本次所检计量器具有效。
The results are valid only for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examined.

证书编号： LX2023B-010074
Certificate No.

检定结果/说明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Explanation

1、通用技术要求		符合要求			
2、声压级					
标称频率/Hz	规定声压级/dB	测得的声压级/dB	测得的声压级与规定声压级之差的绝对值/dB	接受限/dB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k=2）/dB
1000	94	94.08	0.08	0.25	0.15
1000	114	114.05	0.05	0.25	0.15
3、频率		标称声压级： 94 dB			
规定频率/Hz		测得的频率/Hz	测得的频率与规定频率相对误差的绝对值/%	接受限/%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k=2）/%
1000		1000.0	0.0	0.7	0.2
4、总失真+噪声		标称声压级： 94 dB			
规定频率/Hz		测得的总失真+噪声/%	接受限/%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k=2）/%
1000		0.3	2.5		0.5

（以下空白）

<table>
<tr><td>检测项目</td><td colspan="5">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厂界环境噪声</td></tr>
<tr><td>委托单位</td><td colspan="5">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检测类别</td><td colspan="2">委托检测</td><td>检测方式</td><td colspan="2">现场检测</td></tr>
<tr><td>委托日期</td><td colspan="5">2024 年 7 月 26 日</td></tr>
<tr><td>检测日期</td><td colspan="5">2024 年 8 月 22 日</td></tr>
<tr><td>检测地点</td><td colspan="5">滁州天长市石梁镇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境条件</td><td colspan="5"><table>
<tr><td>测量时间</td><td>环境温度（℃）</td><td>环境湿度（%）</td><td>风速（m/s）</td><td>天气情况</td></tr>
<tr><td>昼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7:30~19:30
夜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22:00~22:30</td><td>昼间：33~34
夜间：29</td><td>昼间：65~68
夜间：72~73</td><td>昼间：0.5~1.0
夜间：0</td><td>昼间：晴
夜间：晴</td></tr>
</table></td></tr>
<tr><td>检测依据</td><td colspan="5">《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r>
<tr><td>检测仪器</td><td colspan="5"><table>
<tr><td>仪器名称</td><td>型号</td><td>出厂编号</td><td>技术指标</td><td>校准/检定证书号及有效期</td></tr>
<tr><td>电磁辐射检测仪</td><td>SEM-600/LF-01D</td><td>D-1586/G-1586</td><td>探头频率响应范围：1Hz～100kHz
探头量程：
工频电场强度：0.01V/m～100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nT～10mT</td><td>24-J02X004804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td></tr>
<tr><td>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td><td>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2A 型声校准器</td><td>10340253/2023627</td><td>量程范围：28dB（A）～133dB(A)
频率范围：20Hz～12.5kHz/
标准声压级：94dB
频率范围：1000Hz</td><td>多功能声级计：LX2023B-010073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声校准器：LX2023B-010074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td></tr>
</table></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运行工况：<table>
<tr><td>检测日期</td><td>工程名称</td><td>电压（kV）</td><td>电流（A）</td><td>有功功率（MW）</td></tr>
<tr><td rowspan="2">2024 年 8 月 22 日</td><td>1#主变</td><td>227.04~230.77</td><td>0.73~1025</td><td>10~393.17</td></tr>
<tr><td>2#主变</td><td>225.99~230.47</td><td>3.27~1024</td><td>10~396.83</td></tr>
</table></td></tr>
</table>

表 1 淮河能源220kV升压站电磁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1	淮河能源220kV升压站东侧厂界外5m处	2671	4.817
2	淮河能源220kV升压站南侧厂界外5m处	29.0	0.254
3	淮河能源220kV升压站西侧厂界外5m处	11.4	0.185
4	淮河能源220kV升压站北侧厂界外5m处	38.0	3.080
5	淮河能源220kV升压站北侧，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主厂房南侧1m处	0.6	0.607
6	淮河能源220kV升压站西侧，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1层集控楼东侧1m处	3.5	0.415
7	淮河能源220kV升压站西侧，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2层材料楼东侧1m处	0.9	0.098

注：1.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1；

2.升压站东侧无法避开进出线。

表 2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值	修约值	测量值	修约值
1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厂界外1m处	50.8	51	48.6	49
2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南侧厂界外1m处	53.1	53	48.1	48
3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厂界外1m处	48.5	48	47.2	47
4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厂界外1m处	48.9	49	47.2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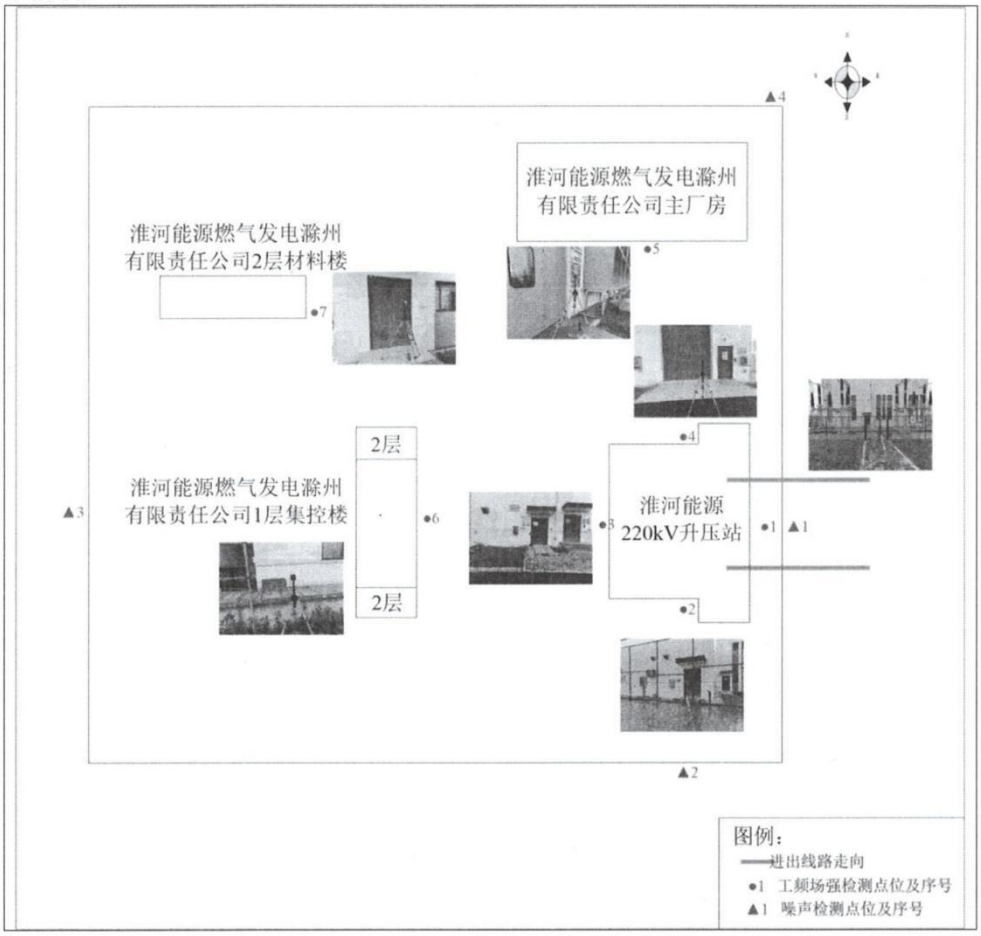
注：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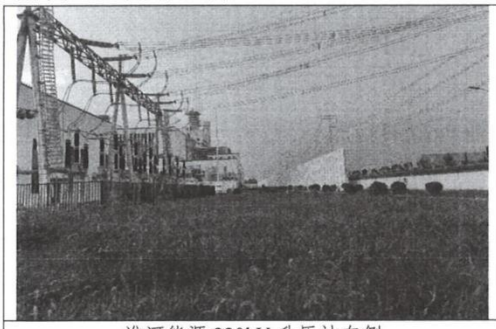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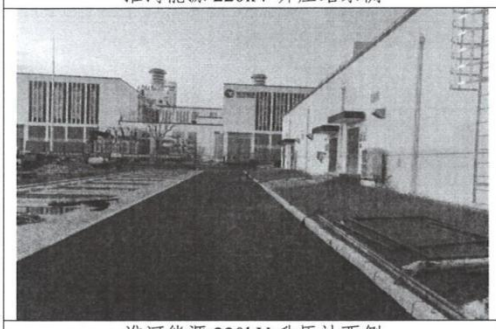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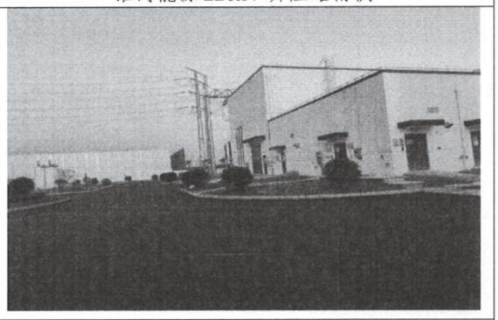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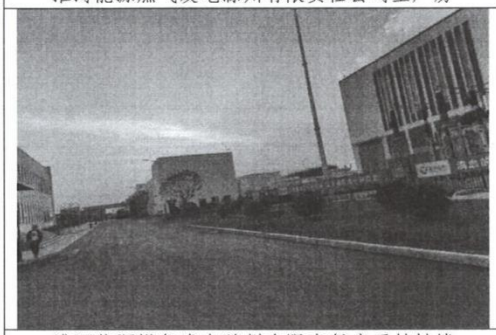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尹泉龙 审核人 王[illegible] 授权签发人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24.8.28

附图 1：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电磁环境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照片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东侧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南侧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西侧	淮河能源 220kV 升压站北侧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主厂房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集控楼
	/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楼	/

附件 10：声明函

声明函

按照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我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作出如下声明：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全部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监测报告中点位及频次等内容与实际工作一致；我方积极配合验收单位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工作。

如因我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验收工作，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4 年 8 月

附件 11：专家评审意见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

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和检查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淮河能源集团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升压站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主变容量为 2×610MVA（#1、#2），220kV 线路出线间隔 2 回。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描述；细化工程变动情况调查及原因说明；补充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动原因说明。

2、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内容；规范工程竣工图件；

与会专家与代表意见一并修改。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认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在完善以上修改意见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

2024 年 8 月 28 日